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秘書正忠

記錄：邱先徹

出席人員：林麗玉、陳建旭、孫燕輝、李順豐、林月雲、林尊金、
林艷琴、邱先徹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 106 年 1 月至 5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」修正實施摘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辦理本所「106 年度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」及「106 年度為民服務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」，請審議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秘書室提議：洽公民眾之問卷調查，建議增加有關本所硬體設施之問項。

政風室回應：配合修訂。

決議：請政風室修訂相關內容後另訂實施計畫據以實施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經建課

案由：強化本所工程施工品質策進作為，請審議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政風室補充：經與經建課之共同研商得出相關可行作為，感謝經建課之用心投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推動辦理。

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使本區各里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等相關資訊公開，防止廉政風險事件發生，建議建立透明化措施並持續落實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會計室說明：目前活動中心之收費並未繳入公庫，而係繳交各管理委員會自行收納。

政風室回應：仍建請民政課按照實際狀況予以公告，俾促進行政透明，降低廉政風險。

民政課回應：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請民政課依提案內容及政風、會計之意見推動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出席本年度第 1 次的廉政會報，大家辛苦了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50 分）